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5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委员会

第 13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18：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下午 3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8：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续）（A/53/11、A/C.5/53/23、A/C.5/53/24 和 A/C.5/53/28）

1. Etuket 先生（会费委员会主席）介绍会费委员会的报告（A/53/11）时说，关于比额表编制方法问题，会费委员会审议了在第五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请求，即研免编制将来的比额表时采用国内生产总值而不用国民生产总值的影响。委员会回顾说，虽然国民生产总值作为支付能力的近似值在理论上占优势，但是国内生产总值在数据的可获取性和可靠性方面稍好。不过，对于国内生产总值和国民生产总值之间差别最大的那些国家，数据的可获取性和可靠性是一样的。因此，会费委员会的结论是，总的来说，与国内生产总值相比，国民生产总值在数据的可获取性和可靠性方面的差别对分摊比率的计算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委员会仍然认为，就比额表而言，国民生产总值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衡量收入的尺度中最好的一种，应继续加以采用。

2. 关于比额表编制方法的其他因素，会费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对它们进一步审议，以便就下一个比额表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整套建议，因为大会在 1999 年之前不会对此作出任何决定。

3. 会费委员会初步审查了关于分摊比额表每年重新计算的建议会产生的实际影响（第 73 - 81 段），对此，委员会已假定每年重新计算将是有限的技术工作，而且它会受权就经重新计算的比额表作出决定。不过，会费委员会一些成员对这个过程是否仍是简单的技术工作表示怀疑，因为他们感到这很可能导致每年要对比额表重新全面进行谈判。

4. 大会在 1974 年 11 月 12 日第 3228（XXIX）号决议中，按照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废除了人均分摊比率的最高限额。关于能否重新采用最高限额的问题，他指出，会费委员会认为，重新采用这个办法违背了支付能力的原则，这样做会给人均收入低和中等的会员国造成越来越重的负担。

5. 关于会费委员会对《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性的审查结果，目前每年一次在年底计算下一年的拖欠数额，这符合财务条例第 5.4 条和《财务细则》的规定。“前两年”指的是前两个历年。秘书处的一贯做法是采用分摊毛额，即在扣除例如来自工作人员薪金税等记在会员国名下的任何款项之前的款额。

6. 会费委员会没有商定是否需要改变目前第十九条的适用程序，它打算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此事，并向大会提出其建议。

7. 关于对豁免适用第十九条的请求进行审议的程序方面问题，会费委员会研究关于制订准许豁免的指导方针或标准的可能性，但得出结论认为，每个会员国的具体情况都必须加以考虑。不过，委员会将酌情努力适用有关先例。在这方面，委员会必须尽可能获得完整的信息。

8. 会费委员会还审议了《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时间（1 月 1 日）问题的各种解决办法，审议了会费委员会为已对其作出豁免建议的会员国举行届会的日期，不过，在大会核准前，这些国家有可能在拖欠会费期间的数月丧失投票权。然而，所有解决办法都会产生其他问题。

9. 必须确保大会对会费委员会的豁免建议尽快采取行动，这是在本届会议第五委员会上提出的问题，对此，他指出，大会续会已作出了一些决定，大概可以再次沿用这种方式。会费委员会本身当然可以调整报告结构，以便于大会尽早采取行动。

10. 关于科摩罗和塔吉克斯坦提出的豁免请求，委员会同意，这两个会员国没有支付会费是出于它们无法控制的原因，因而向大会提出建议而大会也决定允许它们在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保留投票权。

11. 关于非会员国的摊款，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在第 44/197 B 号和第 52/215 A 号决议中核准的程序，建议国家分摊比率从 1999 年开始采用以下百分比：基里巴斯，9%；瑙鲁，1%；罗马教廷，10%；瑞士，30%；汤加，5%；和图瓦卢，5%。

12. 正如报告所述，非会员国向会费委员会提供的关于其参加多少联合国活动的情况并不全面。还有，1998 年在把最低分摊比率减少到 0.001% 之后，非会员国的最低缴款额减少到 105 美元。在委员会讨论这

个问题，有人提出，有三个会员国还没有支付其加入联合国前的非会员国摊款。

13. 关于以非美元货币支付会费的问题，1997年有8个国家以非美元货币共支付了相当于280万美元的会费。

14. 关于会费实收情况，有26个会员国列为1998年实际或可能属于《宪章》第十九条所述的拖欠会费国家(A/53/11,第110段)。但自从会费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以来，已有14个国家缴纳了必要的会费，从而避免了适用第十九条的规定，它们是：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多米尼加、赤道几内亚、格林纳达、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塞舌尔、多哥和瓦努阿图。此外，大会按照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允许科摩罗和塔吉克斯坦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享有投票权。大会还决定允许格鲁吉亚和几内亚比绍从1998年10月7日起的3个月里享有投票权。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刚果和伊拉克尚未作出任何决定。

15. Schlesinger先生(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发言说，他建议会费委员会在1999年尽早举行届会，以进一步审查加紧《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程序所产生的实际影响。这类措施可以包括：在适用第十九条方面每半年计算一次拖欠额，把拖欠额同前两个整年分摊和应支付的数额相比较，采用净额而不是毛额计算，和降低最低比率。会费委员会还可以检查一下，为何只有少数出于它们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拖欠会费的会员国在委员会常会上发言；为何会员国常提出不完整的材料；和可能需要秘书处更多地指导它们如何和何时提供必要数据。

16. 欧洲联盟回顾它的一项建议，即在分摊比额表和支付能力之间重新建立尽可能密切的联系。尽管大会通过第52/215号决议达到了微妙的平衡，但是这方面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例如，采用每年重新计算的方法就是计算方法的一个要素，它可以更好地反映一个会员国在经济大幅度波动时的支付能力。最后，他重申欧洲联盟的建议，即修订维持和平经费比额表，以便更好地反映支付能力的原则。

17. Vantsevich先生(白俄罗斯)说，联合国组织的妥善运作和稳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向会员国公平分

摊经费。然而，在编制分摊比额表时常常出于政治原因而偏离基本原则，即支付能力原则。在编制前一个比额表中一些会员国受到了极明显的不公正待遇，因而它们不能全额及时支付其会费。尽管白俄罗斯面临严重的财政困难，但是它在1997年向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支付了600多万美元，并打算在1998年再支付300万美元。

18. 他同意会费委员会的意见，即现比额表期间开始时确定的方法在下一个比额表期间开始前不应改变，并且比额表不应每年重新全面进行谈判。他还欢迎委员会努力改进方法。

19. 毫无疑问，分摊联合国费用的基本准则应是支付能力。白俄罗斯代表团同意会费委员会的结论(A/53/11,第45段)，即计算分摊比率时，国民生产总值依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衡量收入的尺度中最好的一种。比额表的基期应为6年。它还赞成一项结论，即应用市场汇率计算比额表，但市场汇率造成某些会员国的收入过度波动或歪曲的情况除外(第50段)。在将来的比额表中应继续进行债务-负担调整。为此，应考虑到债务总额，而不是偿还本金的实际数额。

20. 关于低人均收入的调整数，白俄罗斯准备讨论能否利用弹性梯度的问题。仍应维持目前《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程序。最后，限制债务国和联合国采购系统进行合作的任何措施都是不可接受的。

21. Watanabe先生(日本)说，计算分摊比额表的方法和现有参数不能使联合国的费用公平分摊。一个例子是低人均收入的调整数。按照目前的比额表方法，处于临界值以上的国家要承担处于临界值以下的国家所获折扣的那部分经费，共达8.281%。由于25%的上限仅适用于最大的缴款国，日本不得不承担8.281%中的2.549%，这是不公平的。会费委员会应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以期纠正这种不公正现象。

22. 关于不连续问题，日本代表团同意会费委员会的意见(A/53/11,第63段)，即有人建议采用正累进法分配临界值以上的国家调整后的产生点数，这是不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23. 关于换算率问题，国家间收入数据的比较受到汇率的影响。会费委员会应在下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也许可以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或世界银行给予帮助。

24. 关于维持和平经费分摊问题，如果有人建议在这个领域授予会费委员会一项任务，日本会赞同这项建议。

25. 对于分摊比额表每年重新计算的问题，必须非常认真地审议，因为这是一个很复杂的技术问题并涉及到经费问题。

26. 日本支持更严格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想法，当然该问题还应从技术和法律角度再加以审议。如果例外太多，第十九条就会失去存在的意义。在处理太晚提出豁免适用第十九条的请求方面，大会应对请求的提出规定两个严格截止日期：第一个可在6月会费委员会常会召开之前；第二个可在9月30日左右。会费委员会可在6月的常会期间审议在第一个截止日期前提出的请求。在第二个截止日期前提出的任何请求将由会费委员会在10月初召开专门处理第十九条适用问题的特别会议审议。在第二个截止日期前提出请求的国家应明确说明没有在6月提出请求的理由。大会还应作出决定，决不允许任何会员国直接向大会提交豁免请求。

27. 他意识到他的建议产生了两个问题。第一，可能免于支付其分摊会费的国家从该年度1月到6月期间有可能没有投票权。不过，这不是严重问题，他在这方面同意会费委员会在早些时候的报告（A/52/11）中得出的结论。第二，会费委员会不得不举行的特别会议涉及到经费问题。然而，日本代表团认为，为了保持适当程序，这种费用是必要的。

28. Herrera 先生（墨西哥）提及《宪章》第十九条适用问题（A/53/11，第三章）时重申，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会费委员会应在这些问题上对大会发挥咨询作用。关于豁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所有请求都应由会费委员会审议。

29. 提出豁免请求和会费委员会届会之间的时间滞后问题不应采用自动程序解决。鉴于电信技术最近的发展，会费委员会应不断审查一览表的问题，使发现自己处于《宪章》第十九条所述状况的会员国能及时得到会费委员会和大会对其豁免请求的答复。

30. 关于豁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的请求应逐案加以审议，大会应对每项请求作出决定，以此方式表明其意见。会费委员会已采取了同样的立场，它表示（第9段）应根据是非曲折充分审查豁免请求。墨西哥注意到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2、23、25、26和27段中关

于改变目前《宪章》第十九条的适用程序的意见。他希望会费委员会考虑了审查中的各项提议的实际影响后，能在提交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中就该问题提出建议。

31. 墨西哥代表团注意到会费委员会报告第45段的内容，委员会在其中重申了它的建议，即在计算分摊比率时采用国民生产总值作为衡量收入的尺度。它还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将继续研究确定分摊比额表的方法的其他因素。

32. 最后，严重的国际金融局势使得大家难以审查维持和平费用的分摊问题。

33. Bo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在上周支付了本年度经常预算的会费5000万美元和维持和平预算的摊款1.13亿美元。此外，按照有关立法，它预计在本日历年年底前再支付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的摊款2亿美元左右。

下午4时5分散会